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作文件

A37-WP/60  
TE/16  
14/7/10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高级别安全会议（2010 年）的后续行动

关于安全信息共享与使用的行为守则的原则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2010 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HLSC 2010），为保证国际民用航空系统内部安全信息的透明度和有效交流提出了建议。会议还认识到，这些信息不应该用于不当目的，包括获取经济利益的目的。因此，会议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制定一个行为守则，确保以公平和一致的方式使用安全信息。

**行动：**请大会通过附录中所载的关于安全信息共享和使用的行为守则的原则之决议。

|       |                                               |
|-------|-----------------------------------------------|
| 战略目标： |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A。                                |
| 财务影响： | 这些活动的供资，需要来自秘书处内部与提高生产力或效率有关的可能的节余和对安全基金自愿捐款。 |
| 参考文件： | Doc 9935号文件：2010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的报告                  |

## 1. 引言

1.1 有许多类型的信息可以共享，以促进安全。其中包括国际民航组织关于各国执行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的情况，2010 年的高级别会议（HLSC 2010）建议，应该以简明易懂的语言使其具有透明度，使旅行公众能够做出知情的决定。

1.2 此外，今后实施安全管理体系（SMS）和国家安全方案（SSP），将会创建额外的信息来源，用以进一步提高航空安全。各国、航空界和各航空组织收集的这些信息，包括报告国际航空运输系统内遇到、或观察到的危害，以及相关的风险缓解策略。这种信息交流，将通过数据汇集和集成来促进国际安全的努力，从而丰富安全分析过程。

## 2. 讨论

2.1 虽然，增加提供安全信息将产生巨大的效益，但也相应需要减轻以不恰当方式使用安全信息的可能性。因此，2010 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建议，国际民航组织应制定一个行为守则，以指导成员国、航空界和各航空组织确保，以恰当、公平和一致的方式使用这些安全信息，只是为了提高航空安全，而不应该用于不当目的，包括获取经济利益的目的。

2.2 有关的大会决议草案，为这一行为守则提供了一个高层次的原则，它建立在现有的提高透明度和交流各种与安全有关的信息之政策的基础之上，同时确保这些信息仅用于提高安全。该决议当中所载的原则，是建立在大会某些决议（A36-2、A36-3、A36-7、A36-9 和 A36-10 等号决议），2010 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的声明，以及全球航空安全民航局长会议（DGCA/06）所制定的原则之基础上的。它们还将按照 2010 年的高级别安全会议的提议，提供一个高层次的框架来指导多学科工作队的工作，以解决与共享安全信息有关的法律、技术和操作方面的问题。

## 3. 结论

3.1 由于继续实施安全管理体系、国家安全方案以及国际航空安全监测系统，将要收集与安全有关的各种来源的信息，而这种信息也会越来越多。这些信息对于提高安全，协助旅行公众作出知情决定是必要的。从这些信息来源获得的益处，将取决于在相互信任的基础上，增加透明度以及交流自己掌握的安全信息。因此，一个适当的行为守则，对于确保这些信息仅用于提高安全是必要的。

-----

## 附录

### 供大会第 37 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 25/1 号决议：安全信息共享与使用的行为守则的原则

鉴于确保国际民用航空安全是各成员国负有的集体和单独的责任；

鉴于公约及其附件提供了法律和运行框架，各成员国在其之上可以建立一个以相互信任和承认为基础的民用航空安全体系，它要求所有成员国履行其执行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并充分进行安全监督的义务；

忆及各国之间的相互信任以及公众对航空运输安全的信任，取决于是否能获得足够的关于执行国际标准和建议措施的信息；

忆及安全信息的透明度及其共享，是安全的航空运输系统之基本宗旨，共享信息的目的之一，是确保在国家一级和全球一级，对安全关切的问题做出一致的、以事实为依据的和透明的反应；

认识到每个国家、航空界和各航空组织掌握的关于存在运行危险的安全信息，如果共享并共同采取行动时，可能对现有和新出现的风险领域提供一种更清楚的认识，为提高安全提供一个及时干预的机会；

认识到有必要制定保密和透明度的原则，确保以恰当、公平和一致的方式使用安全信息，只用于提高航空安全，而不得用于包括获取经济利益在内的不当目的；和

铭记将这些信息用于与安全无关的目的，可阻碍提供此类信息，对航空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大会：

1. 指示理事会，除其它事项外，根据下述原则，为安全信息的共享与使用制定一个行为守则：

- a) 各成员国将收集和共享有关和适当的安全信息，以确保它们能够有效地履行对国际民用航空安全负有的单独和集体的责任；
- b) 各成员国将利用安全信息协助确保，在其监督下的运行是完全遵照适用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和其他规章实施的；
- c) 各成员国、航空界和各航空组织将确保，以恰当、公平和一致的方式使用共享的安全信息，只用于提高航空安全；
- d) 各成员国在公布信息方面要谨慎，要同样铭记透明度的必要性和公布信息会阻碍今后提供这些信息的可能性；和
- e) 从另一国接受安全信息的各成员国，将同意提供与产生该信息之国家所提供的同等保密等级，坚持与产生该信息之国家所坚持的关于公布信息的同样原则。